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海财行〔2022〕15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残联：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127号）以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现转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36080元转下达给你们。资金收支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请结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度、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 附件：1、《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127 号）
- 2、《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前文有误
以此文为准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0〕127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残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号，详见附件1）和《广州市残联关于报送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燃油补贴）分配方案的复函》，现提前下达各区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38.84万元（详见附件2），下达资金金额、资金用途、收支科目、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各区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

三、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第14页),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号

2. 广州市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度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残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28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7 号），以及我省各地残疾人康复任务、各地申报残疾人轮椅车数量、各地社区康园中心运转情况，综合考虑我省残疾人数量、资金需求、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3625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 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广州市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行政区划 【代码】	年度	补贴人数	总补贴(元)[按 申请人数]	中央补贴 (元)[按申请人数]	地方补贴 (元)[按申请人 数](清算后剩 余金额冲减)	其他补贴(元)[按 申请人数]	备注
荔湾区【 440103000000】	2021	1230	319,800.00	319,800.00	0	0	
越秀区【 440104000000】	2021	894	232,440.00	232,440.00	0	0	
海珠区【 440105000000】	2021	904	236,080.00	235,040.00	1,040.00	0	
天河区【 440106000000】	2021	320	83,200.00	83,200.00	0	0	
白云区【 440111000000】	2021	626	162,760.00	162,760.00	0	0	
黄埔区【 440112000000】	2021	202	52,520.00	52,520.00	0	0	
番禺区【 440113000000】	2021	303	78,780.00	78,780.00	0	0	
花都区【 440114000000】	2021	358	93,080.00	93,080.00	0	0	
南沙区【 440115000000】	2021	178	46,280.00	46,280.00	0	0	
增城区【 440183000000】	2021	185	48,100.00	48,100.00	0	0	
从化区【 440184000000】	2021	140	62,660.00	36,400.00	26,260.00	0	
合计		5340	1415700	1388400	27300	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残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显著增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得到提升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显著提高
			融入社会生活程度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以上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3625	
	其中：中央补助		36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200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90%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12586人	≥90%
			为8000人有需要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	≥90%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有效率	≥60%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每年年底执行完毕当年任务目标，并及时录入“阳光家园计划”管理系统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	800元/人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西县	62000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惠来县	620006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惠来县	620006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惠来县	620006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	
罗定市	621003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罗定市	621003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	
罗定市	62100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20.00	
罗定市	621003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	
新兴县	621004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新兴县	621004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6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投资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怀集县	617009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怀集县	61700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	
怀集县	617009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	
英德市	618004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英德市	618004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英德市	61800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580.00	
英德市	618004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8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2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	
饶平县	619003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饶平县	619003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640.00	
饶平县	619003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	
普宁市	620004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普宁市	620004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普宁市	620004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200.00	
揭西县	620005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徐闻县	6150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880.00	
徐闻县	615010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	
高州市	616005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高州市	61600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820.00	
高州市	61600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化州市	616006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化州市	616006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800.00	
广宁县	617006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广宁县	61700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	
广宁县	617006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	
德庆县	617007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德庆县	617007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德庆县	61700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0.00	
德庆县	617007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0.00	
封开县	617008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封开县	617008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	
封开县	617008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	
怀集县	617009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陆丰市	610003	精准扶贫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陆丰市	610003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200.00	
海丰县	610004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精准扶贫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00.00	
陆河县	610005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陆河县	610005	精准扶贫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	
阳春市	614003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阳春市	614003	精准扶贫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阳春市	61400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140.00	
阳春市	614003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00.00	
雷州市	615006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雷州市	615006	精准扶贫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雷州市	61500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60.00	
雷州市	615006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800.00	
廉江市	615007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廉江市	615007	精准扶贫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廉江市	61500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00.00	
廉江市	615007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	
徐闻县	615010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徐闻县	615010	精准扶贫及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紫金县	607006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	
连平县	607007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连平县	607007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	
兴宁市	608003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兴宁市	608003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800.00	
大埔县	608007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大埔县	60800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20.00	
大埔县	608007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00.00	
丰顺县	608008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丰顺县	608008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	
五华县	608009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五华县	608009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五华县	60800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	
五华县	608009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600.00	
博罗县	609005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博罗县	609005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00.00	
陆丰市	610003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陵县	604008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	
南陵县	606006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南陵县	606006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南陵县	60600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40.00	
南陵县	606006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00.00	
仁化县	606007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仁化县	606007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仁化县	60600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	
仁化县	606007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	
新源县	606009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新源县	606009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新源县	60600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	
新源县	606009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	
龙川县	607005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龙川县	607005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	
龙川县	607005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	
紫金县	607006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260,16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16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777,68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594,4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941,82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82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6,237,140.00	
南澳县	604008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南澳县	604008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613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76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4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辖县）小计	614	1,007,96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56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4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辖县）小计	615	1,754,72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92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8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辖县）小计	616	1,680,68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48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2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辖县）小计	617	1,067,94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94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6,250,000.00	
一、各市合计				20,012,86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388,4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8,4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202,28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28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12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20.00	
汕头市 (不含潮阳普宁) 小计	604	1,796,76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56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200.00	
佛山市 (不含雷州普宁) 小计	605	101,66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660.00	
韶关市 (不含雷州普宁) 小计	606	1,454,62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82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800.00	
河源市 (不含雷州普宁) 小计	607	1,307,600.00			

附件：1.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
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9 日

广州市财政局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市残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21〕1 号，详见附件），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我局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127 号）已下达资金，现就该项有关直达资金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应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

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充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下达情况，自主运用双监控系统全面掌握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绩效，灵活采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开展重点监控，对疑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同时，要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做好工作统筹，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既要避免重复检查，也要消除监督盲区，真正形成监管合力。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21〕1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粤财预函〔2021〕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提前部署做好 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以改革的方法提高财政资金效能，现将《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考虑到我厅在收到财预便〔2020〕276号文前，已发文提前下达部分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中央资金，但有关资金文件中未明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涉及21份文件）。为便于各地在工作中落实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现对这部分直达资金进行统一明确（详见附件）。请各地对照附件所列资金范围，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确保项目名称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其中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

参照中央直达资金”。

二、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地要按照《关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安装部署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信〔2020〕1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对本地预算指标和国库支付等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切实提高数据对接效率和质量，高度重视监控系统存在的支出数据导入不及时、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数据缺失、线上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以及收款人、用途、项目名称信息不规范等问题，加快研究具体措施予以解决。各地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为直达资金管理监控提供基础支撑。

三、进一步优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

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充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下达情况，自主运用“双监控”系统全面掌握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绩效，灵活采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开展重点监控，对疑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同时，要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做好工作统筹，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既要避免重复检查，也要消除监督盲区，真正形成监管合力。各地在工作中遇到

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附件：部分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省财政资金发文清单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特急

财预便〔2020〕276号

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以改革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效能，现就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直达资金范围

2021年适当扩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28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同时，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7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2项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地方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具体项

目见附表。

二、关于直达资金分配流程

在保持“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总体流程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2021年适当简化中央备案程序。对于直达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在1周内以司局发文形式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对于参照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继续按要求向财政部备案，财政部不再反馈意见。

三、关于直达资金的预算级次

在2021年将有关转移支付整体实行直达后，省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根据当地财政体制、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受益对象等，下达到对应的预算级次。当年增量资金应向基层倾斜。

四、关于直达资金下达时限

对于2020年提前下达的2021年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抓紧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细化到具体地区或单位，具备条件的应一并明确到项目，在12月15日前将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经财政部备案同意后及时下达预算，列入2021年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对于2021年全国“两会”后下达的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三十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参照直达资金比照上

述时限要求办理。

五、关于直达资金下达方式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其中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对生产系统中暂时无法按来源区分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地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提供按比例拆分辅助功能，减轻地方逐项分拆的工作量。

六、关于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适应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需求，加快升级改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拓展数据分析比对、预警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对接，减少基层单位工作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引导，提高市县操作准确性。

七、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基础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要制定本地区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落实好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八、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针对性采取措施，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请按照上述要求做好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下一步资金范围和有关政策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附件：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一、中央直达资金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27.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28.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
二、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二) 其他资金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9.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附件

部分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省财政资金发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发文文号	省级已提前下达中央资金情况
			提前下达中央资金文号
一、中央直达资金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财预〔2020〕142号	粤财预〔2020〕93号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不含省级统筹部分）	财建〔2020〕456号	粤财农〔2020〕152号
(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财教〔2020〕184号	粤财科教〔2020〕267号 粤财科教〔2020〕244号 粤财科教〔2020〕269号 粤财科教〔2020〕290号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财教〔2020〕192号	粤财科教〔2020〕298号 粤财科教〔2020〕293号 粤财科教〔2020〕288号 粤财科教〔2020〕286号 粤财科教〔2020〕285号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财教〔2020〕181号	粤财科教〔2020〕268号
6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财社〔2020〕145号 财社〔2020〕179号	粤财社〔2020〕275号
7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财社〔2020〕177号	粤财社〔2020〕286号
8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财社〔2020〕146号 财社〔2020〕153号	粤财社〔2020〕281号 粤财社〔2020〕310号
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财综〔2020〕50号	粤财建〔2020〕79号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社〔2020〕186号	粤财建〔2020〕82号
二、中央参照直达资金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建〔2020〕486号	粤财工〔2020〕197号
1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财教〔2020〕176号	粤财科教〔2020〕311号
1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财农〔2020〕88号	粤财农〔2020〕143号

说明：本清单的统计范围是省级12月9日收到财预便〔2020〕276号文前，省财政已发文提前下达的、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中央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